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78376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敬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以及相关咨询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占比 (%)
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52%

2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200	28%
3	上海雁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
总计		15,000	15,000	100%

延华小贷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5/31
资产总额	9,240.04	9,202.25	9,216.87	9,238.55
负债总额	55.59	66.40	48.39	39.33
所有者权益	9,184.45	9,135.85	9,168.48	9,199.22【注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32.62	52.20	57.98	29.40
利润总额	65.48	-48.58	32.62	30.73
净利润	65.48	-48.58	32.62	30.73

上表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5 月数据尚未审计。

近年来延华小贷已基本不开展放贷性业务。延华小贷的主要资产为现金约 3,800 万元，房产约 1,000 万元【注 2】。

注 1：上表中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已扣减延华小贷对上海高科和雁时企管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4,349.13 万元，如不扣减，延华小贷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3,548.34 万元。

注 2：房产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518 弄。

二、拟清算并注销延华小贷的原因

自 2018 年起至今，延华小贷发放贷款中有 8,750 万元的本金逾期未能收回；上述贷款主要发生在延华小贷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在延华小贷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年审过程中，会计师审查了贷后资金流向，通过函证、资金穿透核查等手段发现上述款项被延华小贷其他两名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高科”)、上海雁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时企管”)使用,认定上海高科、雁时企管为该款项的实际借款人,构成对延华小贷的资金占用,其中上海高科尚欠付贷款本金 5,750 万元、雁时企管尚欠付贷款本金 3,000 万元。

本次拟清算注销延华小贷,一方面是由于上海高科、雁时企管的主要资产就是其持有的延华小贷的股权,清算注销后以股权抵偿部分债务,有利于尽快追回其欠款;另一方面也是因放贷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近几年延华小贷已停止经营,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甚微。

三、清算并注销延华小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延华小贷,上海高科及雁时企管将分别以其持有的延华小贷股权抵偿其欠延华小贷的部分债务,具体抵偿金额将以延华小贷的股东会决议及清算结果为准。

后续进入清算期间,上海高科及雁时企管对延华小贷的剩余欠款将由清算组继续追索。鉴于上海高科、雁时企管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追回难度较大,公司已在往年对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剩余欠款不能追回,无需另行计提坏账准备;如能成功追回全部或部分欠款,将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本次清算可能产生的清算费用(如诉讼费用、房产过户费用等)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将相应减少利润。具体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将依据清算进度和结果,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公司不存在为延华小贷提供

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相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向金融监管单位提交延华小贷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相关申请材料、聘请清算机构、签署延华小贷清算及注销登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与延华小贷实际及名义持股股东签署相关文件；同时，鉴于清算程序时间较长，为加快债权回收进度，董事会同意经营管理层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可对延华小贷进行必要的减资、对延华小贷另两方股东的股权进行清退以抵偿其欠延华小贷的部分债务；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并及时将具体进展持续向董事会报告。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如有操作性更强、效率更高、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债权回收方案，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延华小贷清算注销事宜得以完成的前提条件是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同意延华小贷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因此尚须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审核，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